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瑞霖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集团”）借款 58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成本为年化 6%，借款期限 3 年。借款资金用于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烟道灰资源化项目建设。公司股东吴盟盟女士、张春晖先生、田宁宁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与公司董事张健先生、顾强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因本议案与公司董事吴盟盟女士、张春晖先生、田宁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中发展集团按照其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2302010.5002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4% 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

2. 自然人

姓名：吴盟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5 号楼

关联关系：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 37.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春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关联关系：张春晖先生持有公司 12.41% 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

4. 自然人

姓名：田宁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7 号

关联关系：田宁宁先生持有公司 12.41% 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中发展集团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股东中发展集团借款 5800 万元，借款的资金成本为年化 6%，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借款期限 3 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